

第 27 章

管理和机构条款

第 27.1 条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委员会的设立

缔约方特此设立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委员会(自贸协定委员会)。缔约方共同决定,自贸协定委员会应在部长级或高级官员层级举行会议。每一缔约方应负责各自代表团的组成。

第 27.2 条 自贸协定委员会的职能

1. 自贸协定委员会应:
 - (a) 审议任何与本协定实施或运用有关的事项;
 - (b) 在本协定生效起 3 年内及此后至少每 5 年审议缔约方间的经济关系和伙伴关系;
 - (c) 审议对本协定进行修正或修改的任何提案;
 - (d) 监督根据本协定设立的所有专门委员会及工作组的工作;
 - (e) 制定第 28.11 条第 2 款及第 28.12 条下提及的仲裁机构的示范程序规则,并在适当情况下修正该规则;
 - (f) 审议进一步增加缔约方间贸易和投资的方式;
 - (g) 每 3 年对根据第 28.10 条设立的专家组主席名册进行审议,并在适当时设立新名册;
 - (h) 决定本协定是否可在一初始签署方根据第 30.5 条第 1 款第 4 项(生效)作出通知后对其生效。
2. 自贸协定委员会可:
 - (a) 设立任何特设或常设专门委员会或工作组,请其审议事

- 项，或审议其提请的事项；
- (b) 为改善本协定的运转而合并或解散根据本协定设立的任何下属机构；
 - (c) 在每一缔约方完成任何必要法律程序后，审议并采纳任何涉及下列¹内容的修改：
 - (i) 附件 2-D(关税取消)所含减让表，加速取消关税；
 - (ii) 附件 3-D(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原产地规则；或
 - (iii) 每一缔约方关于第 15 章(政府采购)的附件中所含实体、涵盖货物、服务和门槛金额的清单。
 - (d) 对本协定的实施作出安排；
 - (e) 寻求解决因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而可能引起的分歧或争议；
 - (f) 发布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
 - (g) 就自贸协定委员会职能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寻求非政府人员或团体的建议；以及
 - (h) 采取缔约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此类行动。
3. 根据第 1 款(b)项，自贸协定委员会应审议本协定的运用情况，酌情通过谈判方式，更新和加强本协定，从而保证本协定所含各项纪律仍然与贸易和投资问题及缔约方所面临的挑战相关联。
4. 在根据第 3 款进行审查时，自贸协定委员会应考虑：
- (a) 根据本协定设立的所有专门委员会、工作组及其他任何下属机构的工作；
 - (b) 国际场合相关动态；以及
 - (c) 视情况，来自缔约方非政府人员或团体的建议。

¹ 智利应依据《智利共和国政治宪法》第 54 条第 1 款第 4 项，通过《执行协定》实施自贸协定委员会的行动。

第 27.3 条 决策

1. 自贸协定委员会及根据本协定设立的所有下属机构应经协商一致作出所有决定，本协定另有规定或缔约方另行决定的除外¹。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如出席作出决定的任何会议的缔约方未对拟议决定提出异议，则自贸协定委员会或下属机构应视为经协商一致作出该决定。
2. 就第 27.2 条第 2 款(自贸协定委员会的职能)第(f)项而言，自贸协定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获得所有缔约方的同意。如一缔约方在自贸协定委员会审议该问题时并未表示同意，但未以书面形式在该审议后 5 天内对自贸协定委员会审议的解释提出异议，则该决定应视为已达成一致。

第 27.4 条 自贸协定委员会议事规则

1. 自贸协定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 1 年内召开会议，并在此后按缔约方决定召开，包括在履行第 27.2 条职能所必要的情况下。自贸协定委员会会议由缔约方轮流担任主席。
2. 如担任自贸协定委员会会议主席的缔约方应为会议提供任何必要的行政支持，并应向缔约方通报自贸协定委员会的任何决定。
3.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自贸协定委员会及根据本协定设立的任何下属机构应通过任何适当方式开展工作，包括电子邮件、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
4. 自贸协定委员会及根据本协定设立的任何下属机构可为开展工作制定议事规则。

第 27.5 条 联络点

1.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总联络点及本协定要求的其他联络点，

¹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关于替代性决策的任何此类决定本身应经缔约方协商一致作出。

以便利缔约方就本协定涵盖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

2.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不迟于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其他缔约方通报其联络点。对于本协定在较晚日期对其生效的任何缔约方，每一缔约方应在该另一缔约方通报其联络点的日期后不迟于 30 天内向其通报各自的联络点。

第 27.6 条 争端解决程序的管理

1. 每一缔约方应：

(a) 在其为争端解决一方时，指定一办公室，为根据第 28 章(争端解决)设立的仲裁庭提供行政支持，并执行自贸协定委员会指导的相关职能；及

(b) 向其他缔约方通报其指定办公室的位置。

2. 每一缔约方应负责其指定办公室的运营和费用。

第 27.7 条 报告与过渡性措施相关的进展

1. 在自贸协定委员会的每次例会上，在本协定下享有缔约方特定过渡期的任何缔约方应报告其履行相关义务的方案和进展。

2. 此外，任何此类缔约方应按照按下列要求就其履行每一此种义务的计划 and 进展向自贸协定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

(a) 对于 3 年或 3 年以下的任何过渡期，缔约方应在过渡期届满前 6 个月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b) 对于 3 年以上的任何过渡期，缔约方应在本协定对其生效的第 3 个周年日起、在每一周年日并在过渡期届满前 6 个月各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3. 任何缔约方可请求一缔约方提供有关实施进展情况的额外信息。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应迅速回应此类请求。

4. 享有特定过渡期的一缔约方应不迟于过渡期届满日期向其

他缔约方作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已采取何种措施执行其享有过渡期的义务。

5. 如一缔约方未能提供此类通知，则该事项应自动列入自贸协定委员会下次例会议程。此外，任何缔约方可要求自贸协定委员会以任何适当方式迅速召开会议，以讨论该事项。